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是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配套工程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全自动卷绕机、自动喷金机、赋能分选机、焊接组装机、测试/检查机以及全自动上/下料机等，主要用于薄膜电容器、光伏电池以及锂电池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2016 年，公司共生产销售了各类设备 826 台，实现了销售收入 107,898.08 万元，其中，电容器设备收入 2,851.68 万元；光伏设备收入 28,814.95 万元；锂电池设备收入 73,110.45 万元；配件收入 3,121.00 万元。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98.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65.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6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1,574.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3%。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新洲路 88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

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芬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6)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7)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8)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9)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6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

司持续发展。

### 三、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